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張文慧

電話：(02)7712-9092

電子信箱：genie8451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三)字第1132702916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4年數位學伴計畫夥伴大學實施計畫 附件一

主旨：檢送本部「114年數位學伴計畫」夥伴大學實施計畫(如附件)，請擬申請學校於期限內備齊文件函報本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因應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學童課後數位學習需求，鼓勵大專校院結合學校之行政、資訊、輔導及教學單位資源，協助建構與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之合作輔導機制，培養學童運用數位學習平臺提升學習動機與興趣，辦理「114年數位學伴計畫」夥伴大學實施計畫之申請。

二、「114年數位學伴計畫」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設定本計畫學習需求領域，惟英語及本土領域由「雙語學伴計畫」協助推動。

三、服務對象及時段

(一)服務對象：為各縣市符合109年國家發展委員會之鄉鎮市區數位發展分類結果分群2至4或55個原住民族地區之國民中小學，對象以3至9年級在學學童為原則(若上述申請件數超過預算容納範圍，則以本部113學年度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為優先)。申請計畫服務學童數最低以60(含)名為原則，核定後由本部媒合各縣市申請之學童納入計畫。另非範圍內之服務對象，各申請學校可依其他辦理方式(如：暑期營隊、夏令營等)納入本計畫，但經費由申請學校自籌。

(二)服務時段：以學童學期在校期間放學後為原則，提供一對一線上學習為主，共計20週(上、下學期各10週)，每週2次，每次2堂課(每次上課人數為核定學童數，不可分



梯次或拆班上課)，每堂課以45分鐘，每次共計90分鐘，(同一天上課不可超過90分鐘)，最遲應於晚上8時30分結束(實際上課時間需與本部核定媒合之國民中小學討論確認)。

- 四、另為使課程更多元及豐富，鼓勵各校導入AI特色課程(運用本部《和AI做朋友》教材、教案及數位學習平臺議題式課程等內容)增加小學伴多元發展與視野。由夥伴學校針對媒合學習端，於各學期原10週課程內，規劃2次，每次90分鐘(上、下學期計4次共360分鐘)之AI特色課程，邀請專業教師進行專業課程教學、學習分組討論等課程安排。113年執行學校有意願辦理者(新申請的夥伴大學不受理本項工作申請)，請於報告書內第捌項，提報執行機制與課程規劃說明及編列經費。
- 五、114年數位學伴計畫執行期程自114年1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，為期12個月(約2學期)。本計畫經費以部分補助90%，餘10%由申請之大專校院自籌。請有意願參與之大專校院個別申請，以一校一計畫原則(計畫書50頁以內為限)，計畫申請時間自即日起至113年10月3日(星期四，以郵戳為憑)止，完成線上申請並函送「114年數位學伴計畫」夥伴大學實施計畫書報部，經本部初審、複審媒合學習端之國民中小學，並簽奉核後通知。
- 六、114年所需經費，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，本部得依審議結果調整計畫經費，並依預算法第54條之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

副本：數位學伴計畫營運中心、安翌全球網路股份有限公司

電	子	公	文
交	換	章	